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304破14号之一

申请人：深圳市宝文鑫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蔡虎，深圳市宝文鑫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本院于2025年7月30日裁定受理深圳市宝文鑫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摇号指定广东众诚律师事务所为该公司管理人。管理人于2025年12月11日向本院提出申请，以深圳市宝文鑫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无财产可供分配为由，请求本院裁定宣告深圳市宝文鑫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深圳市宝文鑫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29日，住所地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中路与中航路交汇处新亚洲国利大厦1706，法定代表人为杨颖，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本裁定书币种均为人民币），股东为杨颖（持股99.9%）、张日龙（持股0.1%）；公司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房地产开发及管理业务；房屋租赁及出售业务；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

产)，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

管理人在接受指定后，通过邮寄、走访等方式联系深圳市宝文鑫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等，发现该公司已搬离原住所地；管理人联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颖，杨颖称公司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私章已遗失且未刊登遗失公告；管理人接管了深圳市宝文鑫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未接管到印章、账簿、文书等相关材料。故管理人无法对深圳市宝文鑫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财务审计。

管理人调查，深圳市宝文鑫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无任何财产。深圳市宝文鑫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 966777.23 元，其中 963519.41 元为普通债权，3257.82 元为税款债权，无职工债权，无社保债权。本案已产生破产费用 310 元，包括刻章费 200 元、邮寄费 110 元。

关于深圳市宝文鑫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缴纳问题。根据深圳市宝文鑫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工商档案记载，深圳市宝文鑫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东张日龙实缴出资 51 万元，股东杨颖实缴出资 49 万元，股东实缴出资金额共计 100 万元，未缴出资金额为 400 万元。2025 年 11 月 21 日，管理人向深圳市宝文鑫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债权人发出《关于是否提起诉讼追缴出资的征询意见函》，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债权人未向管理人回函。根据表决规则，视为不同意提起诉讼。

故，管理人不提起追缴出资的诉讼。

关于配合清算问题，根据管理人调查，目前无法证明深圳市宝文鑫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等有关人员，存在因其不配合清算的行为导致深圳市宝文鑫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产状况不明，致使管理人无法执行清算职务，给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管理人决定不再起诉请求深圳市宝文鑫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有关人员承担相应损害赔偿责任。管理人就上述情况向全体债权人发送《关于不追究有关人员清算责任的通报》，截至期满未收到有关债权人的回复。根据表决规则，视为对管理人不追究有关人员清算责任的决定无异议。

另，本院受理该案后，有关当事人未提出和解或重整的申请。

本院认为，管理人未接管到深圳市宝文鑫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账册等资料，无法对其进行审计和全面清算。依据管理人对现有财产及负债的调查结果，可以认定深圳市宝文鑫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依法应当宣告其破产。深圳市宝文鑫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产不足清偿破产费用及无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提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亦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深圳市宝文鑫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深圳市宝文鑫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因深圳市宝文鑫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无破产财产，本案不收取案件受理费。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吴品芬

审 判 员 杨 雄

审 判 员 刘 婧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杨 荻